

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综
合楼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综合楼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综合楼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综合楼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最高限价：145.542 万元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年 月 日 08 时 30 分至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供应商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发布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监督部门：辉县市财政局：0373-6256274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

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洪洲乡张货郎庄

联系人：胡院军

联系方式：136139098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楼根社区 14 排 31 号

联系人：李全如

联系方式：176545353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全如

联系方式：17654535377

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实训综合楼教学实训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	采购人	名称：辉县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河南省辉县市洪洲乡张货郎庄 联系人：胡院军 联系电话：13613909891
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轩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楼根社区 14 排 31 号 联系人：李全如 联系方式：17654535377
4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145.542 万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察	无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7	磋商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磋商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9	电子签章要求	电子签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由业主代表 1 人及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组成
22	公示媒介及公示期	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上发布, 公示期为 1 日。
23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 (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 中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24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执行。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同等条件下磋商小组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5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磋商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 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 (设备) 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否则, 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 (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 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6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执行。

27	信息安全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如涉及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网络专业安全产品。
28	投标样品	无
29	关于磋商现场演示	无
30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否 1、为贯彻落实财库《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具有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2020]1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大中型企业投标报价=最终报价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有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具有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具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

		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34	行业划型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
35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采购当事人账户之日起3-5日内一次性付清
36	注意事项	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 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 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请详见：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3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磋商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8.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磋商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8.3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并形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磋商供应商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8.4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8.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磋商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

磋商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6 如果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变更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在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若中标，在确定中标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包括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电函，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在《初次报价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

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不得在供货期间发生私自提价或涨价，需在报价一览表后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1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所有项目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终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竞争性磋商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0.3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招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及业主代表 1 人共同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采购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同一 IP 地址上传的

24.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磋商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磋商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磋商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编制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磋商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磋商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磋商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 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 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备案。

29.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本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 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0. 询问

3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 可以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 质疑程序及处理

31.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过程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1.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1.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

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扫描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1.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1.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1.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监督部门投诉。

32.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3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投诉供应商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①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②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属于本级监督部门管辖；

⑤同一投诉事项未经监督部门投诉处理。

2、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②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③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应齐全；

④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⑤投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

⑥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 2 人，业主代表 1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资格性 审查评 审标准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磋商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磋商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磋商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磋商时无需提供）
	6	信用记录查询（磋商时无需提供）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评 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初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6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0 其他资料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四、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供应商应在记录上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

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二次或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标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0-30 分)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times$(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times$(1-20%)。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具有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 2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times$(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平台上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参数 (0-35 分)	注：带★号为重要指标参数共 30 项，不带★号为其他参数共 80 项。 1、重要指标参数 第一档：30 项带★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第二档：有任意带★号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不满足一项在 15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 2、其他技术参数 第一档：不带★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第二档：不带★号有任意一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不满足一项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0.25 分。
	技术方案 (0-20 分)	一、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及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0-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及配送方案非常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及配送方案较合理，有可行性的，满足用户主要需求的，得 4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及配送方案一般，有可行性的，满足用户主要需求的，得 3 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计划及配送方案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具有实践实施性，仅满足用户部分需求的，得 1 分； 5、缺项及不满足的不得分。 二、安装调试与技术措施（0-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与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编写方案有针对性，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内容编写方案内容齐全，基本可行，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3 分； 3、内容编写方案内容不全，基本可行，能满足采购人基本需求的得 2 分； 4、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5、无描述不得分。 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0-5 分）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性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措施应包含各系统（含硬件和软件）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的预案与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能够结合各种突发事件编写内容详实、完善、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能及时有效解决突发情况的得 5 分； 2、能够结合各种突发事件编写内容齐全，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突发情况的得 3 分； 3、能够结合各种突发事件编写内容不够详细但合理，具备可行性的应急预案能解决突发情况的得 2 分；

		4、能够结合各种突发事件编写内容表述不详实、不全面，可操作性低的应急预案，不能解决突发事件的得 1 分。 5、无描述不得分。 四、质量保障措施（0-5 分） 根据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合理，能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5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基本可行，能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 3、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全面或不详尽、不具体的，但能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2 分； 4、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无法保障技术质量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5、无描述不得分
注：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技术部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综合标部分 (15 分)	业绩（3 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曾实施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3 分。 1、业绩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均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0-12 分)	1、售后服务： 根据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承诺、免费维护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护单位名称、地点、技术人员情况以及 24 小时服务热线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非常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各方面安排较合理，有可行性的，满足用户主要需求的，得 4 分； 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各方面安排一般，有可行性的，满足用户主要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及不满足的不得分。 2、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地点等方面)的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6 分； 培训方案安排较合理，有可行性的，满足用户主要需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等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具有实践实施性，仅满足用户部分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及不满足的不得分。
注：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对对供应商综合标部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特别提示：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3 核心产品将在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设备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1	教师机 1	★1、CPU：≥8 核心，主频≥3.2GHz，缓存≥16M； ★2、主板：BIOS 级别 USB 智能识别技术，可设置为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3、内存：≥32GB DDR4，≥2 个插槽； ★4、硬盘：≥512G M.2 SSD； 5、接口：≥6 个 USB 接口，前置≥2 个 USB 3.2 G1 接口；主板 VGA+HDMI 双输出接口； 6、扩展槽：≥1 个 PCI-E×16、1 个 PCI-E×1； 7、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支持 2x2ax 无线网卡，支持 wifi6； 8、显卡：集成显卡 9、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16：9）； ★10、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 11、电源：≥180W 电源； 12、键鼠：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套	1	工业	否
2	教师机 2	★1、CPU：≥8 核心，主频≥3.2GHz，缓存≥16M； ★2、主板：BIOS 级别 USB 智能识别技术，可设置为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3、内存：≥16GB DDR4，≥2 个插槽； ★4、硬盘：≥512G M.2 SSD； 5、接口：≥6 个 USB 接口，前置≥2 个 USB 3.2 G1 接口；主板 VGA+HDMI 双输出接口； 6、扩展槽：≥1 个 PCI-E×16、1 个 PCI-E×1； 7、网卡：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支持 2x2ax 无线网卡，支持 wifi6； 8、显卡：集成显卡 9、显示器：≥23.8 英寸，分辨率≥1920×1080（16：9）； ★10、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 11、电源：≥180W 电源； 12、键鼠：防水抗菌键盘、抗菌鼠标；	套	63	工业	否

3	学生机	1、★CPU: ≥Intel Core I5-10400 处理器 (2.9GHz 主频、12M 缓存) 2、主板: Intel 570 及以上芯片组 3、内存: ≥8G DDR4 内存, 提供 4 个内存槽位, 最大支持 128G 内存 4、★声卡: 集成声卡, 支持 5.1 声道 (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 5、★硬盘: ≥512G M.2 固态硬盘; 6、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 7、扩展槽: 1 个 PCI-E*16、2 个 PCI-E*1 8、★键盘、鼠标: 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标配键盘开机功能; 9、★接口: ≥9 个 USB 接口 (前置 5 个 USB 3.2 , 后置 2 个 USB3.2 G1, 2 个 USB2.0)、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VGA+HDMI+DP 接口 (VGA 非转接); 10、电源: ≥260W 11、安全特性: USB 屏蔽技术, 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 屏蔽 USB 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12、机箱: 标准 MATX 立式机箱, 采用蜂窝结构; 机箱≤17L, 免工具拆卸, 顶置提手, 顶置电源开关键; 13、显示器: ≥21 英寸;	套	180	工业	是
4	云桌面管理软件	1、支持 Legacy 与 UEFI 两种方式启动系统, 支持管理双网卡、双硬盘, 支持 NVME、M.2 新型高速固态硬盘, 同时兼容新老机型部署。 2、支持批量管理终端计算机名、IP 地址、分辨率、时间同步等配置信息, 同时支持针对不同的终端群组设置不同的安全管控策略。 3、终端支持分组管理, 管理员可根据配置好的镜像分配给相应的用户或用户组; 为不影响教学, 可在正常上课的同时完成镜像缓存下载; 同一局域网内的设备可互相分享文档; 镜像下载支持断点续传, 避免网络中断等情况需要重复传输, 可以大幅提升传输效率。 ★4、支持在镜像下发时进行网速探测与策略优化, 可识别终端网络速率, 提前优化镜像下发策略, 保障传输效率。(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5、支持跨校区、跨广域网部署, IP 可达即可部署; 为满足学校的 WiFi 使用场景, 简化网络结构, 支持通过 WiFi 更新与管理桌面。 6、支持灵活教学与多教学环境组合, 即老师可自定义多个教学系统环境的复杂组合, 独立设置某一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写入模式; 支持对操作系统还原后, 对计算机名、IP 地址、域用户等信息进行保存。 7、为提升机房的统一部署与更新时间, 减少老师的操作步骤与等待时间, 支持做好模板、完成系统镜像下发后自动执行关机、重启等操作。(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 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远程协助排障。	点	24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9、硬件资产管理：即可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主板型号、CPU 型号、内存容量、最近运行时间、合计运行时间、硬件变更和记录信息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0、硬件状态管理：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的运行状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终端名称、CPU 温度、开机时间、硬盘信息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1、软件资产管理：支持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的软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程序名称、运行次数、运行时长、版本、程序大小等。				
5	电子教室软件	1、教师演示：教师可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屏幕演示，全屏、窗口方式均可。 ★2、屏幕笔：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释，添加批注等等。（提供此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3、视频广播：采用流媒体技术，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播到学生机，且达到流畅无延时，支持几乎所有常见的媒体音视频格式， Windows Media 文件，VCD 文件，DVD 文件，Real 文件，AVI 文件，MP3 等主流文件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 4、视频直播：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达到更形象的教学效果，具有引导客户选择视频设备的提示画面，以便客户快速完成摄像头设备的设置。 5、语音广播：将教师机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如磁带、CD）的声音广播给学生。	点	24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6	交换机	1、固定端口≥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4 个 1G SFP 光口，固化单交流电源 2、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3、包转发率≥ 51Mpps/126Mpps	台	12	工业	否
7	机柜	1、高度 1.6 米机柜，安装立柱厚度≥2.0mm、主体框架厚度≥1.2mm，其余厚度≥1.0mm 2、材质为冷轧钢板。	个	4	工业	否
8	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副屏过渡平滑并在同一平面，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有效屏蔽内部电路器件辐射。 2、整体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87mm。 3、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显示分辨率 3840×2160，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达到 256 及以上灰阶； 4、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85%，可视角度≥178°。 5、整机外壳采用金属材质，屏幕采用≥3.2mm 防眩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莫氏 8 级，硬度大于等于 9H，透光率不低于 93%，雾度≤8%。	套	4	工业	否

		二、整机设计 ★6、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 Android13,CPU 核数不小于 4 核；同时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具有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 2G; rom: 16G。 7、整机具有置物槽，方便粉笔、触控笔等临时放置，提高课堂效率。 8、整机设备副板支持磁吸附功能，可以满足带有磁吸的板擦等教具进行吸附在副板上。 9、整机设备副屏板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直接书写。 10、整机设备副屏板面采用烤漆板，板面喷涂纳米书写涂层；整机设备副屏板面夹层采用铝蜂窝材质，漆膜硬度 6H。 ★11、整机前置 USB3.0 接口 3 个，HDMI 接口 1 个；Type-C 接口 1 个；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 IN、1 路 RS232、2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入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双千兆网口设计； 12、前置不少于 7 个物理按键，可实现开关待机、音量调节、调出设置菜单、进入 Android 系统、返回、护眼、ops 单独开关机等操作；且按键支持在设置中进行配置，如用户可以设置按键为短按或者长按响应，响应的功能可以是一键开关 ops、ops 一键还原、一键滤蓝光护眼模式、截屏、秒表、倒计时、放大镜、聚光灯、计算器、冻屏、日历、设置、白板、批注悬浮等。关机状态下长按电源键可进入到一键还原状态。 13、智慧黑板产品的遥控器具有遥控器、鼠标功能（启动鼠标功能，遥控器起到鼠标作用）、键盘功能（开启键盘功能，当 windows 系统出现问题、需要在安全模式或者 DOS 模式下维修，此时黑板触摸不起作用，遥控器可代替键盘协助系统修复） ★14、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红外黑板支持 40 点触控。 整机前置按键具备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物理按键完成双系统开机、熄屏、关机操作； 15、通过一根线（无需重复连接触摸信号）连接到整机的电脑或手机在投屏的同时即可直接读写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鼠标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16、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生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17、整机具有物联传感器，安卓系统可以监控教室温度、湿度，并可上传到云端，云端可查看各教室温度、湿度情况。 18、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可以进入到设置界面，可点击屏幕选择故障检测、系统还			
--	--	---	--	--	--

	原功能，系统还原可单独还原 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 19、整机支持锁屏，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USBkey 插入后解锁，密码解锁，扫二维码解锁，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扫描二维码解锁并自动登录教学软件账号。 20、整机一体化设计，集成支持 Windows 和 Android 双系统智能设计；在内嵌式 Android 系统下可实现：书写擦除、多颜色更换、全局预览和漫游等白板软件功能，调用办公文档软件、网页浏览、对多媒体 USB 文件自动归类和分类查找的播放等。 ★21、整机 NFC 模块支持 IC 卡刷卡解锁设备，使用已和大屏适配的 IC 卡，可直接接触 NFC 模块对大屏解锁； 三、软件功能 22、整机内置专业硬件自检维护工具（非第三方工具），支持对触摸框和 PC 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代码提示。 23、开关机设置：整机本地支持自定义设置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组数不少于 5 组，无需网络环境即可实现。 24、侧边栏支持整机支持高级音效及图像模式调节。音效模式不少于四种，且具备环绕声模式的开关，可以对平衡、低音、高音及数字声音输出的设置；图像模式不少于四种，标准、动态、亮丽、用户，且具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和锐度的调节和色温的选择。 25、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在任意通道、页面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快速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26、整机处于非内置 PC 通道下，支持调用屏幕快捷键一键回到 PC 通道。 27、整机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以在任意通道任意画面任意软件所有显示内容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28、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的小工具有：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日历。在 Android 通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还具备答题、倒数日、节拍器小工具。 29、支持通道记忆功能，开机默认回到最近一次关机时的显示通道。 30、无 PC 状态下，Android 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全局漫游，并能在工具栏中对全局内容进行预览和移动。 31、整机支持锁屏，并具有多种解锁方式，USB key 插入后解锁，密码解锁，刷卡解锁，扫二维码解锁，支持在有网络和无网络的情况下通过手机 APP 扫码解锁设备，方便教学管理； ★32、整机从安卓系统将设备添加至集控平台，安卓系统接入集控平台后，OPS 自动完成设备接			
--	---	--	--	--

		入，无需输入学校代码及密钥，支持集控平台直接对大屏进行屏幕解锁，息屏亮屏，关机，重启，信息发布，异常报警（温度、内存、CPU 等），远程升级，并可显示设备信息（设备序列号，运行时长，显示模式，整机音量，设备温度，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声音模式，健康度，在离线，型号，安卓版本，系统版本等），方便老师进行教室设备管理； ★33、设备端安卓系统支持对教室内物联传感器进行控制，无需安装 OPS，即可实现获取展现教室内的温湿度、PM2.5 等信息，支持控制教室内物联传感器，控制灯光、窗帘、空调等物联开关，并支持上课模式、投影模式、休息模式、放学模式的设置，方便老师操作； 34、整机嵌入式系统支持对重要设置内容进行安全保护，通过输入密码才可以进入网络设置选项控制有线及无线网络设置，高级设置选项控制安卓恢复出厂设置及 windows 系统一键还原； 35、整机嵌入式系统支持日历功能，通过云端平台可以下发待办或者考试计划到日历中，可自动展现历史上的今天并显示出名人故事等 ★36、整机嵌入式系统支持钢琴演奏 app，模拟钢琴按键，支持自动播放不小于 3 首音乐，且学生弹奏后可模拟钢琴声音发声，可自动判断弹奏的准确率 ★37、整机嵌入式系统支持地图 app，支持显示中国地图（包含中国地图，中国主要的山川湖泊，地势图），世界地图（包含世界地图，地势图），可以打开地球仪，支持自有旋转，方便老师教学； 四：内置标配 OPS 38、内存 ≥8GB 39、处理器不低于 I5 12 代 40、硬盘 ≥256G SSD				
9	计算机桌	★1、1200×600×750mm 长宽高双人桌 2、整体采用钢木结合材质，桌面下方有过线通线槽。 3、桌子下方有电脑机箱托。	张	120	工业	否
10	计算机凳	1、尺寸 340×230×420mm， 2、钢架结构， 3、静电喷涂、凳面为实木颗粒板。	个	240	工业	否
11	讲台	1、尺寸 820×700×900mm 长宽高， 2、整体采用分体式结构、钢木结合材料一次成型， 3 桌面采用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基材为 E1 级。	个	4	工业	否
12	教师椅	1、尺寸 450×560×430mm， 2、固定扶手、网布面料。	个	4	工业	否
13	系统集成	1、包含计算机的安装部署调试和常用教学软件的安装、综合布线、机房所有需要的设备调试及安装服务等。	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二、项目有关要求

- 1、交货(完工)期及地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2、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要求：
 - (1)数量：以项目采购需求为准。
 - (2)质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4、为采购单位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 5、售后服务要求：
 - (1)服务：提供原厂三年上门免费质保。报修后，两个日历天内完成修复，否则免费延保相应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1次免费的故障硬盘（单盘）数据拯救服务，未恢复则不计次数。
 - (2)技术培训要求：免费培训技术操作人员3名。
- 6、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验收标准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8、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学生机

三、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包装未开封，而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或技术较为先进的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磋商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6.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四、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中标人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中标人负责：
- ④设备到货后中标人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 ⑤中标人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 ⑥中标人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 1、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 ①采购人将依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

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

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结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本构成

- （一）本合同条款；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成交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六）技术规格和要求；
- （七）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三、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单价（元）	数 量	金 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四、货款支付

（一）支付途径

分为三种：1、国库支付；2、甲方支付；3、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第 1 种，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国库支付：_____；

甲方支付：_____。

属国库支付的财政资金，在合同生效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量验收单，并提出支付申请。

（二）支付方式：_____。

五、交货

（一）交货时间：_____。

（二）交货地点：_____。

（三）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联合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方式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_____。

九、验收

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个工作日内共同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无异议后签署验收合格书。项目如有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退还。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双方签字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_____。

十二、违约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造成货物供应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二）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并重新发货，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四）乙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五）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于 年 月 日签订，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 行：

帐 号：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初次报价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如果有）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特别提示：

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二、营业执照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三、信用承诺函

辉县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初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监督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相关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参与本磋商项目，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划型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备注	

填写说明：

- 1、初次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初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如内容描述不全、缺项，不属于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评审时，其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2.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 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符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符合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的产品。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国家强制节能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执行。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